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意見

職業性失聰於一九九五年才被政府列為可補償的職業病。當時，許多高噪音行業，如紡織業、五金業等都早已經式微，因此許多患有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均未能受惠。

同時，政府草擬此補償條例時，顧慮索償工人眾多而造成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財政上的壓力，而曾經多番改動，最後更為此補償法案訂下許多不會合理之條文，令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受到損害。

雖然政府曾經先後進行了兩次的檢討及修訂補償法例，但是法例條文中仍然存在著不少不合理的地方，而且兩次修訂中政府都顯得沒有誠意修改補償法例之漏洞，反而希望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經由苛刻補償而省下來的餘款，以「偷天換日」之方式削減基金之徵款率而相應增加「僱員援助基金」的徵款率，從而避免僱員援助基金因保險公司經營不善而倒閉和避免加重僱主徵款負擔。

政府這種處理基金財政困難的做法絕對是犧牲了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所以我們是強烈反對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徵款率。若政府強行通過法例，則須要向因工作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作出保證，政府是不會因徵款率調低而令職業性失聰的權益受到削減。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時至今日擁有二億九千萬的儲蓄，理應善用資源去擴闊基金用途至預防職業性失聰教育工作及復康服務。通過增加用於預防和康復的基金款額，促使愈來愈少工人會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職業性失聰，及協助失聰病患者可以面對失聰病帶來的溝通障礙。此外，我們更希望促請職業性失聰患者每五年測驗聽力一次，若果病患者的聽力因為職業因素而再次惡化，則需要按其聽力惡化程度增加補償。

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只是局限工人在指定行業才可以有補償，但是因為每個僱員的體質不同，對工作噪音的接受情況不同，受到噪音的損害

也有不同，所以就算是在同一噪音環境下工作連續性八小時，他們聽力的受損程度也會有很大的分別。

舉例：兩個工人，一個是從事使用鑽地機的地盤工人，另一個是在電台操作音響設備的控制員，他們每天所接觸的噪音劑量可能是相近，分別只是使用鑽地機的地盤工人的行業是被列入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保障，電台操作音響設備的控制員這行業是沒有被列入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保障範圍，而沒有資格提出申索補償，同樣是每天面對嚴重的工作噪音，有人可以獲取補償，因有人卻被拒於申索行列之外，這絕對是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漏洞。

我們促請政府在現行保障工人職業健康的法例—包括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應擴闊現行的保障範圍，令到非指定行業僱員可以擁有提出申索的資格，並且促請政府廢除「工齡限制」、「工種限制」、「申索離開噪音行業年期」等不合理的限制？改為只要由合資格的專業聽力學家或專科醫生證明申索補償者是罹患職業性失聰，便符合索償的資格。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補償款項是按申請人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來計算，四十歲以下獲得九十六個月入息、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獲得七十二個月入息、五十六歲以上獲四十八個月入息。政府用「分年齡等級」的方式來發放補償是不公平。在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現時擁有二億九千萬元的儲蓄，是絕對有財力去改善現行計算職業性失聰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

我們建議政府取消按年齡而劃分補償年數的組別，改以按六十五歲退休年齡減以病患者實際年齡，計算出實際的補償年數來發放補償，並且提升計算職業性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以及增加計算工人的平均工資的金額。

最後，我們亦非常認同輔助聽力器材是有助申索人改善與人溝通的障礙，所以我促請政府可以增加購買輔助聽力器材、維修保養的金額，令到職業性失聰工人可以購買到一些適合病患者需要的器材。